

运盛（成都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再审案件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再审已裁定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再审被申请人
- 涉案的金额：550 万元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经审查，作出了驳回姜申英再审申请的裁定。本次裁定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不产生影响。

一、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

2017 年 8 月，姜申英就与中鑫汇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鑫汇通”）的借贷纠纷事项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并要求运盛（成都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承担连带还款责任。2019 年 4 月，法院终审判决担保对公司不发生效力，公司不应承担连带保证责任（内容详见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19-023 号）。

2020 年 9 月 15 日，姜申英再次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要求公司承担因担保合同无效后的赔偿责任人民币 550 万元（含本金 500 万元，利息 50 万元）。2021 年 6 月，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出具了（2020）沪 0115 民初 81001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判决公司对案外人中鑫汇通应归还姜申英借款 500 万元的债务以及应支付姜申英借款利息 50 万元的债务承担不能清偿部分 40%的赔偿责任。此后，公司不服一审判决结果，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，并于 2021 年 12 月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（2021）沪 01 民终 14059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判决：撤销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（2020）沪 0115 民初

81001 号民事判决；驳回姜申英的诉讼请求（内容详见《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》、《关于诉讼结果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1-039 号、2021-059 号）。

2022 年 1 月，姜申英因保证合同纠纷一案，不服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21）沪 01 民终 14059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，请求撤销（2021）沪 01 民终 14059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依法对本案裁定再审（内容详见《关于诉讼事项再审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2-001 号）。

二、本次诉讼案件再审裁定情况

2022 年 3 月 23 日，公司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（2022）沪民申 316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驳回姜申英的再审申请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裁定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不产生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（2022）沪民申 316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运盛（成都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3 月 24 日